

2011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2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0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每年均有人權報告之發表，其中亦就台灣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其所發表者，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以致於較無法觀察到各項人權之全貌。況且，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因此，單以某一標準來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容易受到質疑。本會認為，唯有透過嚴謹的統計調查，以及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指標分數的升降，客觀反映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變化情形。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具體改善各項人權措施，以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32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9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0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超過五成），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一。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五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二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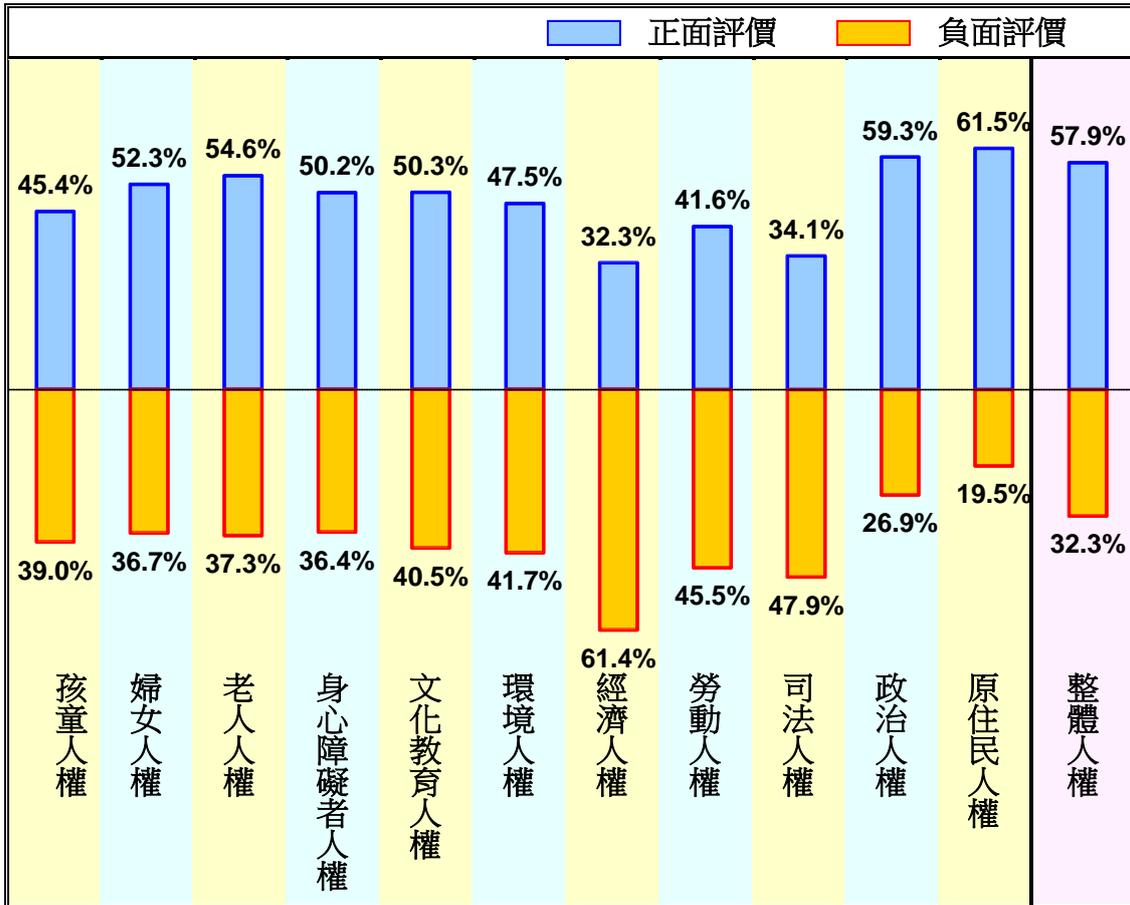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5.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7.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6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9.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0%	41.4%	31.8%	7.1%	15.6%	1115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老人人權	6.7%	47.9%	26.0%	11.3%	8.1%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44.4%	25.1%	11.3%	13.4%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5.5%	44.8%	28.5%	12.0%	9.2%	1115
環境人權	4.2%	43.3%	28.7%	13.0%	10.8%	1115
經濟人權	3.5%	28.8%	36.9%	24.5%	6.3%	1115
勞動人權	4.7%	36.9%	31.4%	14.1%	12.9%	1115
司法人權	2.2%	31.9%	31.8%	16.1%	18.0%	1115
政治人權	9.4%	50.0%	17.3%	9.6%	13.7%	1115
原住民人權	17.4%	44.1%	13.0%	6.5%	19.0%	1115
整體人權	4.6%	53.3%	22.3%	10.0%	9.8%	111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58，標準差為 2.06



【圖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9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退步」的現象，有近半數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此外，司法人權與勞動人權也都是民眾認為「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比例高於「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的項目。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兩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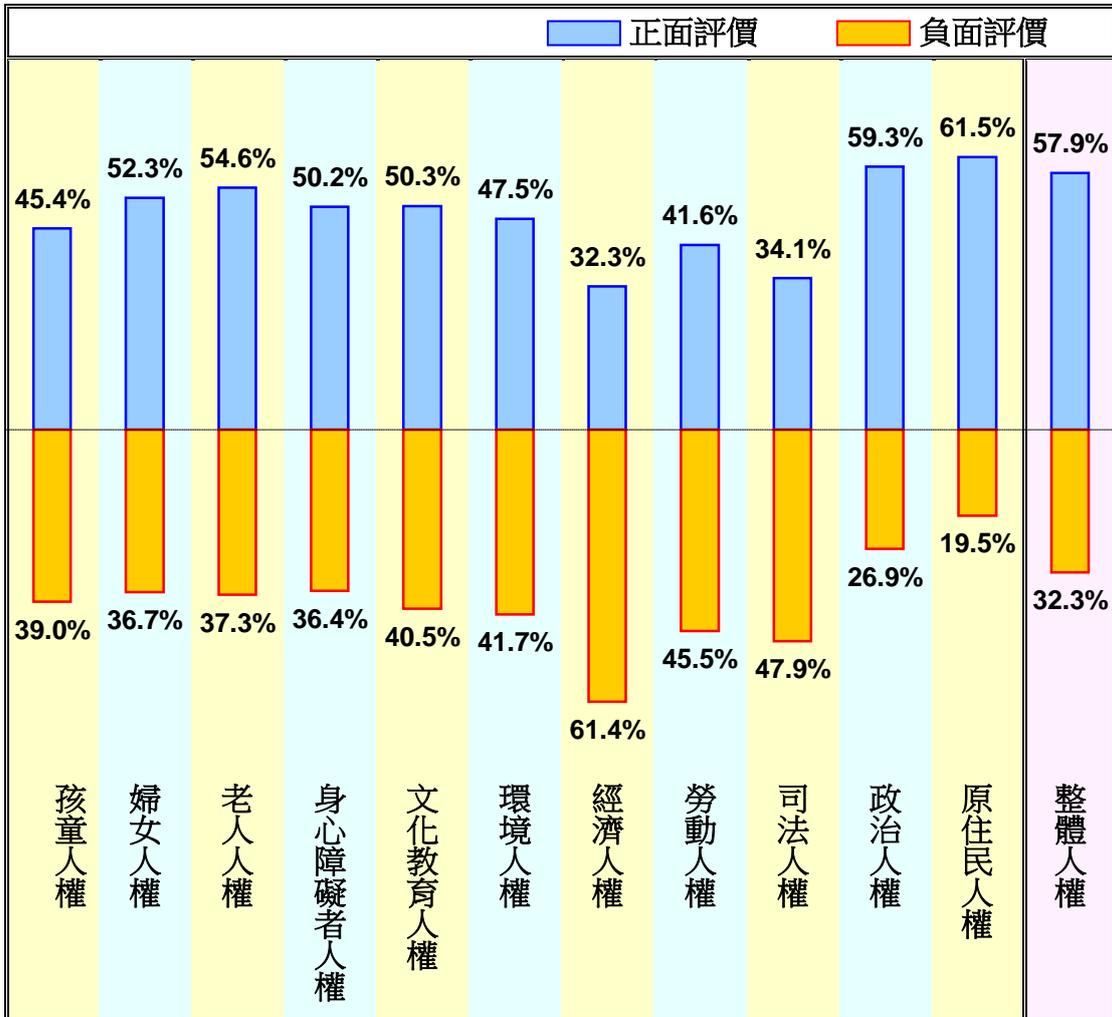
「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3. 【表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2%	31.5%	21.4%	16.5%	7.4%	19.9%	1115
婦女人權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老人人權	4.0%	37.0%	24.3%	16.2%	9.2%	9.3%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7%	35.9%	20.6%	17.6%	7.4%	14.8%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3.4%	38.6%	16.9%	19.0%	10.7%	11.4%	1115
環境人權	2.5%	37.8%	18.1%	22.9%	10.0%	8.8%	1115
經濟人權	1.9%	27.5%	14.8%	28.4%	21.5%	5.9%	1115
勞動人權	3.5%	32.4%	16.6%	25.2%	11.8%	10.7%	1115

司法人權	2.3%	27.4%	19.9%	23.4%	13.4%	13.7%	1115
政治人權	5.4%	36.5%	20.3%	15.6%	9.6%	12.5%	1115
原住民人權	11.0%	40.5%	13.8%	8.3%	5.4%	20.9%	1115
整體人權	3.7%	39.1%	21.2%	19.8%	9.3%	6.8%	1115



【圖 1-2】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10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0 位、學者 10 位、國小 / 特教學校教師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七大項：(一) 社會參與權，(二) 教育權，(三) 健康權，(四) 政治參與權，(五) 人身安全權，(六) 婚姻與家庭權，(七) 工作權，共 23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12**，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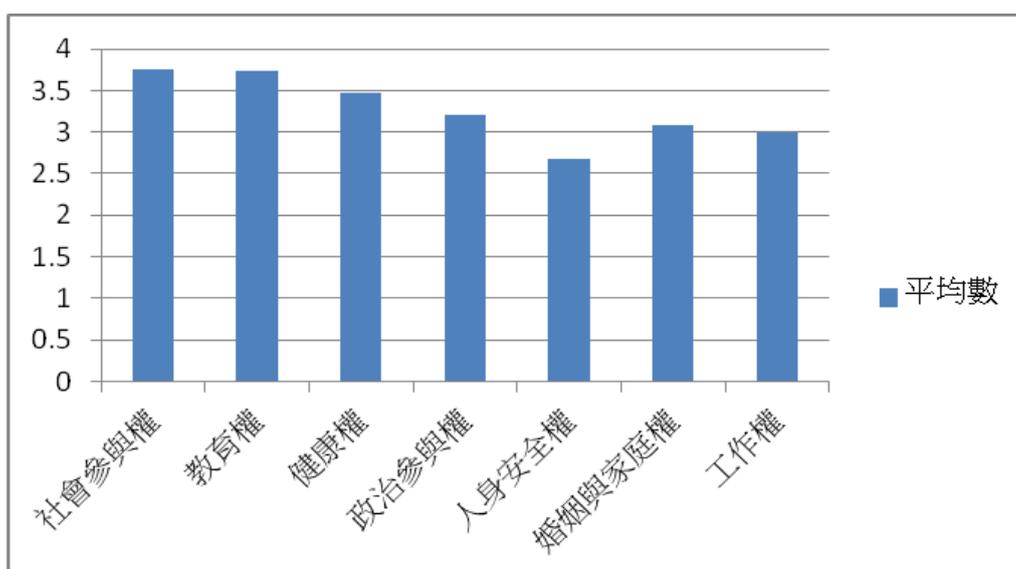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3.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身安全權」，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社會參與權	3.76	普通傾向佳
2. 教育權	3.73	普通傾向佳
3. 健康權	3.48	普通傾向佳
4. 政治參與權	3.20	普通傾向佳
5. 人身安全權	2.67	普通傾向差
6. 婚姻與家庭權	3.09	普通傾向佳
7. 工作權	3.00	普通



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86	普通傾向佳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95	普通傾向佳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40	普通傾向佳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30	佳傾向甚佳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6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8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3.44	普通傾向佳
9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74	普通傾向佳
10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11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12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40	普通傾向差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5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16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17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3.42	普通傾向佳
18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19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	2.63	普通傾向差

	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		
20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49	普通傾向佳
21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22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23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37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趙碧華(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一、前言

根據經建會的預估，民國 103 年時女性人口將超過半數，顯示女性在台灣社會及發展上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婦女權益持續為國家施政的重要項目之一。近年，兩性是否平等已成為國際社會檢驗各國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在 2008 年底聯合國發表的人類發展指標中，從衡量婦女地位的「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及「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來看，台灣在全世界排名為 2 與 24，在亞洲都是名列第二；我國女性預期壽命由 1998 年的 78.93 歲成長至 2008 年的 82.01 歲，女性在學率還高於男性在學率，顯示台灣女性社會地位有顯著進步，同時我國女性與男性在教育、健康及經濟層面均能共享社會發展的成果。依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部分認為保障婦女安全、尊重多元發展、落實性別平等、促成兩性共治，是政府婦女政策的施政願景。政府將在立法及政策上全面納入「性別主流化」理念，實現兩性共治理想。

行政院會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而內政部將把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今年六月總統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Human Rights Conventions)之一，目前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為聯合國體制下第二大的人權公約。至 2007 年底，全球共有 185 個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此一公約，也就是全球 90%以上的國家都是 CEDAW 的會員國。CEDAW 可說是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內政部表示，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我國也在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但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且國際處境特殊，因此並未完成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的手續。為了讓聯合國「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擁有效力，由內政部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並完成立法程序。再次展現台灣與國際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

婦女政策白皮書指出台灣在國際孤立及高度依賴經貿的時空背景，導致資本邏輯嚴重侵入女性生活世界，形成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包括如：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劣勢處境，其中又以女性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其困境如下：一、托育及照護服務的高度營利化、二、媒體高度自由市場化。三、女性人身安全遭受巨大的威脅、四、女性低薪及貧窮化現象將會急劇惡化，而且預測將會急劇惡化。這是女性觀點、女性需求受忽視現象之冰山一角。總言之，民權運動所推動之自由市場競逐法則，嚴重侵害女性生活及生命。這注定將會引發持久的抗爭和修正。而政策白皮書將提出的政策創構，就是這種努力的一環。(婦女政策白皮書)

其實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聯合國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了人權的普遍性，主張著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集權利項目之大成，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1993 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第一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明確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提出“男女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條件。”這為認識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當代國際社會面

臨的人權挑戰是複雜的，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人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到一個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地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強化重要的促進力量。

質言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於 1981 年 9 月正式生效。我國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CEDAW 公約前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由總統於 2007 年 2 月 9 日頒發批准書已完成批准手續。行政院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90097406 號函送審議。六月總統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EDAW 公約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可謂之為「婦女權利法典」，完整涵括了婦女各項人權，其重要性不言可喻，首先對於聯合國相關人權宣言、CEDAW 公約對於婦女權利之重要性等進行主張，再以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架構為基礎，比照我國現況進行相關檢討，提出建議，並認為台灣近年來婦女人權雖然有較好的發展，但傳統觀念、文化及社會環境結構對於婦女之桎梏仍然存在。

根據內政部指出現階段台灣社會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一）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早於 89 年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在我國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

誠如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提出:我們沒有忘記「女權即是人

權」(Women' 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政府制定政策應納入性別觀點，建立安全無虞、平等尊重、資源共享的社會。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本調查可以了解婦女人權逐年變化的趨勢，以作為有關單位的婦女人權發展政策參考依據。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 一般民眾電話訪問部份

婦女人權的問卷題目是涵蓋在整體的人權問卷的電話訪問中一起進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0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年總共訪問的份數有 1115 份作為正式分析之用。

(二) 學者專家德慧法

本研究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透過學者專家進行針對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評估，即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進行婦女人權指標評估，調查對象採立意取樣，徵得同意後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兩次調查，各回收 45 份有效問卷，納入正式分析。

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要仍以過去歷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為基礎，修訂而成。問卷內容仍包含：社會參與、教育、健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98 年修正後總共有 15 道題目，實施至今(100 年)年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與現況，再經專家焦點團體討論，新增八道題目，修正為 23 道題目。研究工具乃以設計評估指標問卷，本調查問卷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分述如次。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新增)

指標二:教育權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修改)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指標三:健康權

6.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修改)
8.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新增)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9.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新增)
10.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11.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12.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15.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新增)
16.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17.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18.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新增)

指標七:工作權

19.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新增)
20.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新增)
21.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2.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3.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新增)

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 23 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 5 分到 1 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 3 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三、婦女人權民意調查報告部分

有關民意調查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進步的評價，亦即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就正式的 1115 份受訪者的評估意見說明如次。

（一）100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對婦女人權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婦女人權的評估是與對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文化教育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一樣屬較為正面，即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均高於五成。而總體來講，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者，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有超過五成二的民眾對今年度的婦女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

（二）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今年民眾對婦女人權評估相較於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如往年一樣，呈現相當一致的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兩個層次，對婦女人權亦有五成二的民眾表示正面評價；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者；婦女人權亦有三成七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但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58。

表 3-1 99 年度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評估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整體人權的保障	4.6%	53.3%	22.3%	10.0%	9.8%	1115
0~10 評分標準下，平均數為 5.58，標準差為 2.06						

四、學者專家德慧法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 (一)「社會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40-3.95 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86；「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較低為 3.40。對「社會參與權」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佳傾向普通」。

表一 2011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84	3.86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89	3.95

3.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47	3.40
----------------------	------	------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理由的較多，多認為女性自主意識抬頭，世界潮流觀念宣導，婦女參加人民團體與社區活動的比例增加。台灣法令與氣氛均提供相當的參政、參與的機會，已無參政權與投票權上的歧視性差異，且與體制內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目前女性在社會參與方面已能自由選擇，與男性的差異只在於其選擇參與的種類。婦女權利的高張，較以往受社會及家庭因素影響越來越低，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參與社會活動的自主性也提高。兩性平權的觀念下，較能接受女性，且對於女性的表現多表肯定。台灣社會開放，婦女在公開場所表達自我意見的權益已受重視，以近來各項針對社會議題的公開發言和群眾活動觀之，女性在公開表達自我意見方面的活躍度與男性無甚差異。仍有些疑慮的看法則認為是有改善，婦女社會參與權仍受到子女教養所拘束，雖較過去進步，仍不符現今社會需求。婦女雖能自由選擇，但大多數婦女選擇家庭或子女。為婦女舉辦的社會活動可見度增加，但可以出來參與的婦女比例仍有待改善。婦女參加社會活動機會很多，但是婦女的社會活動和男性的社會活動仍舊有區隔，若涉及決策或身處以男性意識為主體的單位，雖有提供婦女保障名額或相關決定權，但相較之下，婦女的參與自由度仍較男性為低，且有所受限。性別平等政策的制訂，給予婦女更多表達自我的空間，但比例仍有限。公共事務及決策仍然集中男性，當中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仍是相對少數。婦女參與政治實體與社會團體機會增加，但多限於菁英女性。綜合來看，婦女社會參與權已逐漸往正向發展，且值得繼續維持的。

(二)「教育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08-4.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而對於「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傾向是呈「普通」。

表二 201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26	4.30
5.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08	3.16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的佔多數，如認為婦女現在普遍都能有高學歷，較以前提高很多。台灣各級教育目前皆無性別比例失衡之情形，在教育方面的各項資源是平等的。以現有不論是正式教育體系或非教育體系如網路都是平等機會，只要有心又願意受教育的話。以目前接受教育的狀況而言，婦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亞於男性，如各鄉鎮，發展協會或社區大學開設班別婦女參與的機會反而大於其他性別。經由兩性平權政令的宣導在校園中已鮮少對性別歧視及對性別刻板印象的存在。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教師大部分都非常注意性別平等，校園中老師及學生的互動對於性別並沒有任何的差異。持較負向的看法是受教權因教育普及已有相當平等，但是婦女受限家庭照顧等因素，仍有進步空間。教育現場仍有女性適合選擇什麼樣的科系，或是存在女性數理能力較差的偏見。女性在義務教育的平均水平方面已凌駕男性，唯高等教育方面女性學生比例仍較低，就一般基礎教育或大專教育上的提升，認為台灣婦女於接受高等教育較未獲得平等地位。教育體系師資本身仍受限於傳統家庭與性別角色概念，未能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目前校園師生的互動仍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女性在互動中仍未擺脫弱者的角色。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課程，但校園的性別歧視或霸凌仍時有所聞，少有刻意歧視，但刻板印象難免仍存在。

(三)「健康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21-3.70 間，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平均數為 3.44，「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兩項指標評估是呈「普

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三 2011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6.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29	3.30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58	3.70
8.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3.21	3.44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較多，衛生宣導與醫療普及化。衛生署對於婦女常見疾患的醫療宣導相當積極，健保亦有相關補助。由於政府推動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政策及醫療院所提升顧客服務品質的影響，醫療環境相對提升許多，醫護人員面對婦女求診相對表現出友善的態度。有性經驗婦女子宮頸癌的預防，提供婦女「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檢測衛材」，讓婦女自我檢測。人力拜訪是增進婦女預防上述疾病之資訊提供。由於全民健保的實施婦女在健康方面的照顧得以獲得全方位的照顧，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近些年來，政府的政策十分重視全民的健康問題，社區意識抬及健保普及，支持系統與資訊提均佳。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對於婦女提供身心健康及健康管理的資訊相當多元。台灣大眾傳媒影響很大 資訊傳遞快速豐富 但醫療環境不見得都很友善。衛生署各種免費的預防檢查及宣導工作做的相當完善，是不錯有得到重視,但是還不足,尤其城鄉差距。政府未有全面性之婦女身心發展政策，缺代整體性婦女健康照顧服務之具體之施政目標，僅散落於各部各自為政。從 2010 年 9 月實施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40%受訪女性中，在 2011 年 3 月調查發現有 31%婦女勞工「自認睡眠不足」其中有 6%已影響其工作，婦女的生活負擔比男性重，就算在職場上的工時、勞動條件與男性相近，壓力仍然過重。如何減少壓力的健康管理與資訊提

供，都缺乏。在專屬婦女的疾病(婦科癌症、婦產科)方面，可在網路、書籍及相關宣導得知相關資訊，但若兩性皆可能罹患之疾病(精神科)，則缺乏對婦女特殊狀況的關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 不單是靠公共資源 也需要家庭系統和職場的支持 只要家庭性別分工存在“比較利益”的觀念，而職場強調誰能”全力以赴這對婦女絕對是壓力，偏偏就生命週期而言 職場奮鬥階段和婦女生育年齡是高度重疊的。少見針對女性身心健康管理支持系統由政府具體規劃，婦女所受到的保障與照顧仍有待加強。婦女的疾病和健康資訊提供佳，但有城鄉差距。

(四)「政治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81-3.74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評估傾向是呈「普通」比較不佳。「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不佳」。

表四 2011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 政治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9.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53	3.74
10.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95	2.98
11.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84	2.81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一般公職以考試成績決定錄取與否，一般公職考試未有性別限制，因此現階段婦女參與公職的機會相當高。形式上完全均等，甚或有保護，但重要職務出線機會低。與政治參與之性別比例原則相較來看，高階公職工作職缺，雖然已經提升，但顯然仍以男性為主導。目前已不乏高階公職之婦女，重視的應該是能力而非性別。雖然法令上男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實際上婦女常遭受較高

家庭壓力與負面刻板印象之限制。主要原因在於文化上認為婦女參政佔去頗多經營家庭的時間。婦女參與高階公職比例增加，但仍侷限特定的公共事務，例如福利相關。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多持負面意見。如由於婦女受限社會參與、及參政權，因此無論國會、地方議員等比例未符比例，況且目前仍採取婦女保障名額，以取得婦女進入國會或地方議會之機會，顯見其比例未符一定比例。但在實際上，婦女的參政仍未達到男女人口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女性決策參與仍有進步空間。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仍不平均，原因仍在於無法跳脫傳統的刻板束縛。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尚有待努力，可以再增加，以取得兩性平衡的比例。

(五)「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29-3.11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指標評估呈「普通」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兩項指標評估都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是所有指標分數較偏低的，顯示是最需加強的。

表五 201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2.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58	2.56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29	2.40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3.11	3.05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幾乎是負面的理由：因家暴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通過，及逐步落實，對於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或其

它暴力威脅程度已有改善，但是採取暴力手段、甚至非理性暴力係根植於家庭生活及各階段之教育環節養成，但目前政府對於前述之施政措施不足，流於事後補救，未有事前教育與預防。雖然政府相當努力設 113 專線及社工關懷，但礙於先天性別個性體能上的差異，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在家庭暴力中，婦女及孩童仍是最主要的受害者，通報案量或隱藏案量並未減少。職場性騷擾等議題，層出不窮。婦女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其它暴力仍為最常見之被害類形，其威脅程度仍相當高，包括社會治安死角、職場因權勢地位不對等所致。因政府對於性侵害的加害人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及受父權主義的思維影響，婦女的安仍受到相當的威脅。目前兩性教育雖持續推展，惟在實務面與法令配套未能產生警惕效果，雖然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女性仍舊是弱勢。各地方政府大多能提供性侵害提供之緊急庇護，但長期之輔導未顯充足；另外性騷擾由於事件抽象性、自我認知、相當隱僻性、權力地位不對等且舉證困難，因此在性騷擾部分宣示性大，難有全面性作為。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都無法保護其免受二度傷害，更遑論其他。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是完備的，但仍需大量的加以宣導，落實責任通報的工作。相關單位涉入程度會視婦女遭受性傷害的程度而異。就相關單位的重視程度與處理態度，相對較為消極，重視程度低落。適當的緊急庇護或協助均有規劃，可惜仍無法落實並完全發揮功能，期待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情形改善不太容易。台灣目前擁有性騷擾的法律規範，隨著各項保護性政策立法通過，有關單位開始建構各項協助措施，但其落實程度很低，人身安全防護網絡有待設立，才能強化預防功能。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3-3.42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是 3.28，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佳」程度。「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

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是 2.79，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程度。

表六 201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5.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地位的程度	3.18	3.28
16.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63	2.79
17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3.24	3.42
18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84	2.86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大多是持負面的理由:例如有學者認為台灣婦女在家庭中雖有形式上的平等，較以往能自由外出就業，但仍被期待在無償勞動的前提下，負擔大部分的家務與照顧工作。即現今倡導兩性平權，婦女本身賦予女性的教養責任仍較為偏重。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還是很明顯，現在變成男主外，女主內、外。受社會文化及家庭傳宗接代的影響，部分的人還是存在著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家庭壓力，傳統觀念上仍將生育子女視為婦女的責任。自主性高，但仍有部份無法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及自身的傳統枷鎖。目前婦女對於生育權漸有自主權力，但是部分家庭受限家庭繼承等因素，仍有養兒防老之壓力。婦女在婚姻中的經濟自主程度，視婚姻家庭及雙方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如何。過去是擔憂是否有兒子傳宗接代問題 但目前確是因社會整體少子化 造成國家介入催生 也造成另一種集體壓力。勞動市場性別歧視，法令雖有明文規定，仍受到年齡限制、自信心不足、人際關係疏離等因素影響經濟收入。經濟自主來自於社會參與的自主，由社會參與層面評估，婦女在婚姻中經濟仍受於能否參與社會或職場活動。雖民法有夫妻財產制相關規範，然因家務有給職的觀念尚未被落實

保障，因此未外出就業的家庭主婦其經濟自主程度有限。就目前 60 歲至 70 歲，逐漸發生繼承權、財產分配權之民眾觀念，對於女子並無財產分配之權利，主要仍有男子繼承，在繼承上，還是以兒子為主。除非子女全為女性，否則台灣家庭仍以男性子孫繼承為主，普遍要求女性子孫拋棄繼承。法律上似乎婦女可以與男性一樣「分配」，然而事實上執行有婦女被不公平對待，目前還是都會選擇放棄以免破壞家庭的和諧。

(七)「工作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47-3.49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49；「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佳」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這三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的程度。

表七 2011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9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	2.47	2.63
20.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29	3.49
21.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84	2.81
22.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68	2.67
23.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39	3.37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主要多數呈負面的理由:有人認為一者政府對於家庭照顧人力，特別是幼兒照護投資不足，不僅無法創造幼兒照

顧產業，同時減損具生產力婦女無法投入職場、社會參與及公眾事務。二者政府一方面擔憂全面性幼兒照護政策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100年起將全面補助滿五歲列為學前教育，然0至未滿5歲幼兒人口事實上才是真正需求者，但是尚未有具體政策，連帶影響婦女工作權。公部門的輔助力仍然薄弱，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9年7月)離職原因中結婚準備生小孩佔66.19%，因為生育離職有75.8%為了照顧小孩，顯示婦女因為照顧小孩而犧牲工作權。平均復職期間77個月(7年)曾復職的婦女佔55.48%，未曾復職的佔44.52%。婦女在生兒育女和家庭老弱照顧部分仍被要求負最大責任會影響就業機會。現代婦女職場、家庭雙邊兼顧，而社會輔助系統並未到位，致使婦女要在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上，難以同時參與。婦女因結婚造成生活型態轉變，容易因不同工作性質及家中不同分工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因結婚而停止工作，在私部門多半還是會受影響。除受有一定教育之婦女，其選擇工作過程較有競爭力，相當一定比例婦女就業仍受年齡、是否生育、已婚等條件影響。法令雖有規定，但配套措施不足，對婦女升遷考績仍有影響。女性專業在遴選時受歧視，教育部的「遴選規定」希望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受政府職業訓練的婦女，仍需要引導就業，就業機會尚未均等。目前多數職業已無明文之性別限制，但仍存在性別偏好的潛規則。離職原因中因結婚準備生小孩的佔66.19%，因為生育離職有75.8%為了照顧小孩。顯示婦女就業機會受結婚影響，曾復職的婦女佔55.48%，未曾復職的佔44.52%。目前在職業分布上仍存在明顯的性別不平衡現象，女性在低階與非專業工作上的比例較高。目前雖有勞動等相關法令給予程序保障，但實質上因家庭照顧負荷多落入婦女身上，因此懷孕期間、生產後之產假等，在主管眼中即影響工作效能，且後續育兒期間，照顧事務增加，即影響升遷機會。對於婦女的產假雖有明確規範與保障，惟後續的育嬰假影響就業權益的事情時有所聞，以上政策正好突顯出已婚對婦女就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為政府對婦女政策的

重視婦女，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的機會。但也學者仍認為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上，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較男性低。婦女因經濟收入及工作權相對較男性低，連結影響信用程度，創業融資即受影響，另數位資訊取得雖於城市地區機會可能較為平等，但鄉村地區之數位資訊仍有相當幅度差距。

五、100 年度與 99、98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根據民意調查部分，除今年度（100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可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趨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

（一）100 與 99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前述就 100 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的評估與其他如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等方面皆是屬於較為正面的評估，亦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所佔比例較高，100 與 99、98 年度個別婦女人權評估如下表八資料顯示：100 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99 年民眾有五成八是表示正面評價的，而較 98 年民眾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100 年又明顯比較高；99 與 98 年約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100 年略為增加有三成七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顯示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是 99 年度比較高，其次是 100 年，綜言之，這三年來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持負面評價的比例則是相近的。

表八 100 與 99、98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項目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	-----	---	----	------	-----	----

100 年度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99 年度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98 年度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二) 100 年度與 99、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進步情形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100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為基準與去年（99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認為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婦女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說明，並見於表九資料顯示：

98 年與 97 年相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99 年與 98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0 年與 99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兩極態度都有稍微增加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減少。

表九 97 年至 100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項目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100 年與 99 年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婦女人權 99 年 與 98 年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婦女人權 98 年 與 97 年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六、結語:

根據德慧調查結果顯示，今年(100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平均標準分數三分。調查結果，歸納出結語如下：

1.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朝向持續努力趨勢，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近三年的比較，100 年的評估相較於 99 年度，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有將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 100 與 99 兩年差不多。相較於 98 年與 97 年的評價比較，只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顯示已獲得民眾更大比例的肯定進步中。故在 100 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已呈正面改善趨勢，只需再致力於維持進步。

2.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評估落於三分以下者在工作權部分有三個指標問項、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及人身安全各有二項指標問項，顯示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工作權與人身安全權、免受家庭壓力的婚姻家庭權及政治參與保障在未來仍亟需加強努力改善。各指標評價平均數在三分以上者，則有社會參與權、教育權及健康權相對傾向於正面較佳的評估程度。

3.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社會參與權(3.74)、教育

權(3.73)、健康權(3.48)、政治參與權(3.18)、婚姻與家庭權(3.09)、工作權(2.99)，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67)。與 99 年 98 年相比較，較高三項指標包括教育權、社會參與權及健康權的評估結果是一樣的，但次序 100 年社會參與權位居第一，略高於教育權，三項指標評價是偏高的。而其次 100 年是健康權、政治參與權和婚姻與家庭權，工作權平均得分落於 3 以下。而 99 年是婚姻與家庭權、政治參與權及工作權，98 年是工作權、政治參與權與婚姻家庭權，顯示學者專家對婚姻家庭權的肯定，而對工作權責有較大的疑慮改變；評價分數平均最低的三年來都是人身安全權，可見仍須努力於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婦女人身安全權仍亟需加強努力改善。

參考資料來源: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制局研究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dsa/>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89>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11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3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 4 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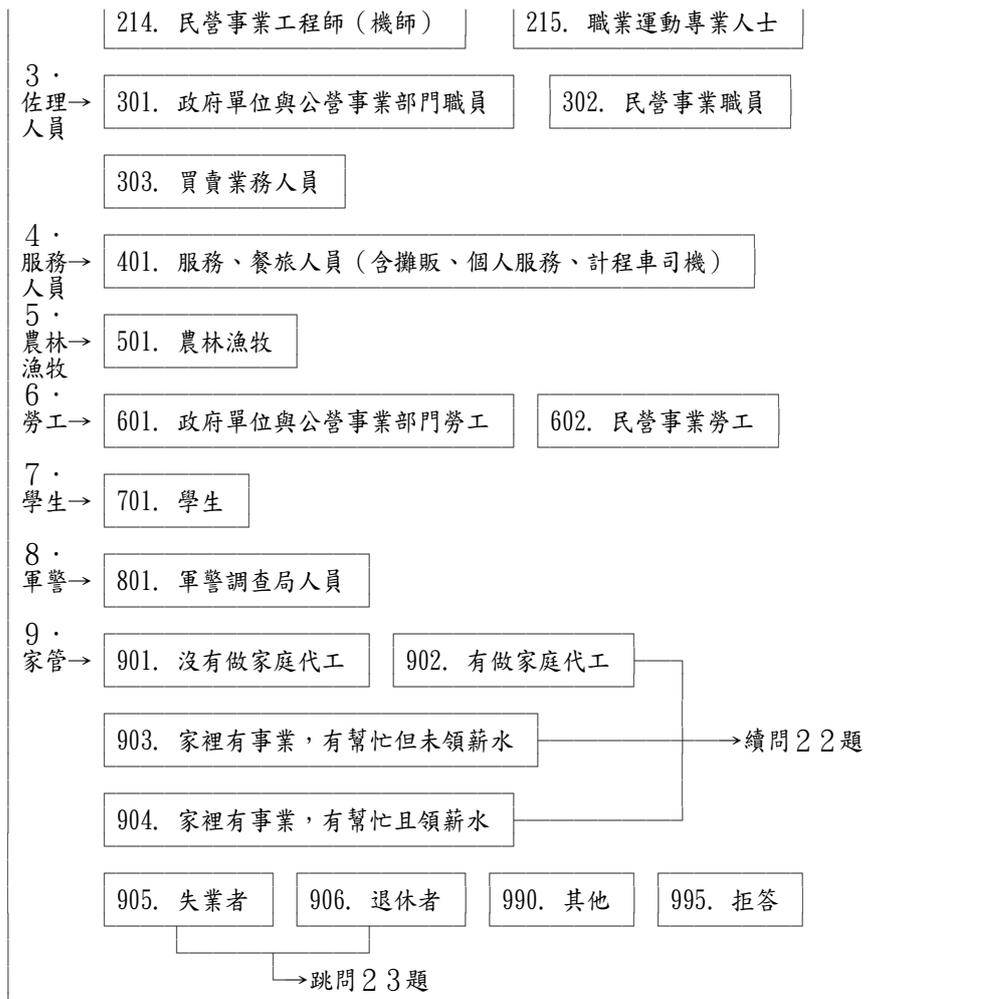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842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7333
變異數		.947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8605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0085
變異數		.361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女性自主意識抬頭，世界潮流觀念宣導。
4	受到家務及經濟壓力影響，已沒有多餘時間參與。
6	婦女社會參與權仍受到子女教養所拘束，雖較過去進步，仍不符現今社會需求。
8	作家事的時間 3.68-7.52 小時（行政院主計室統計）新科技如電腦需學習。有 313 萬名婦女不會使用電腦（台綜院調查）。
12	目前婦女可以自由的參與社會，但並未被鼓勵參與。
13	婦女參加人民團體與社區活動的比例增加。
18	婦女雖能自由選擇，但大多數婦女選擇家庭或子女。
21	已無參政權與投票權上的歧視性差異，且與體制內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26	平權問題。
31	女性參與的人數與機會增加。
32	每個人均有參與社會活動的自由。
33	社會開放與參與社會活動機會提高。
34	目前女性在社會參與方面已能自由選擇，與男性的差異只在於其選擇參與的種類。
35	1.在各項委員會中均保留給婦女相當的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

	2.在各項選拔及表揚活動均高度考量到婦女參與程度（例：十大傑出（女）青年）
36	為婦女舉辦的社會活動可見度增加，但可以出來參與的婦女比例仍有待改善。
39	相較於男性，女性(尤其結婚者)在參與志願服務等社會活動方面受到較多家人壓力與限制。
41	婦女參加社會活動機會很多 但是 婦女的社會活動和男性的社會活動仍舊有區隔 較多情形是：將過去習慣屬於私領域的活動變成公共化 但是 社會活動性質似乎仍有性別區隔。
43	可自由就業。
44	女性社團林立。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894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3426
變異數		1.070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9535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5296
變異數		.42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女性自主意識抬頭，世界潮流觀念宣導。
6	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現階段婦女言論自由已有相當開放。
8	受訓機會太少，表示機會不夠。
12	婦女可以自由表達意見，但當女性表達意見時，若女性沒有「頭銜」，會遭到男性的抗議。
13	婦女在公開場所表達意見以本國籍狀況較佳，移工、新住民則較不受支持。
26	平權。
31	於公開場合表達仍有所保留與限制，無法自由表達

32	每個人均有發表任何言論的自由。
33	公開媒體開放表達天地或是開放雙向討論時段增多,加上各種不同討論或發表會都有現場提問的機會。
34	台灣社會開放，婦女在公開場所表達自我意見的權益已受重視。
35	會各種會議場合中均給予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程度，但部份婦女仍趨保守而未充分表達。
36	性別平等政策的制訂，給予婦女更多表達自我的空間，但比例仍有限。
39	以近來各項針對社會議題的公開發言和群眾活動觀之，女性在公開表達自我意見方面的活躍度與男性無甚差異。
41	婦女表達意見機會增多 但是婦女會公開表達意見的議題和男性公開表達意見的議題也是有所區隔的。
44	社會已經很自然接受。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4737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5873
變異數		1.121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95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908
變異數		.721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參與決策意願與能力普遍仍低於男性。
4	位居決策位階層女性仍少。
6	公共事務及決策仍然集中男性，當中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仍是相對少數。
7	選舉投票。
8	大專院校一級女性行政主管只佔 20.47%，學術主管佔 22.22%。大專院校女教師比例佔 39.99%。女性立院佔 30%，決策層的女性參與仍須加強。
12	婦女擁有投票權。

13	台灣婦女在民生、教育議題上頗為關注，但政治、國防、外交等則較不重視。
26	平權。
31	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機會增加。
32	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是身為人民的權利和義務。
33	只要有心並有意願,願意為大家服務,不論公部門或立法院就參與的程度很好。
34	雖然女性在參政名額中僅占三分之一,但婦女在參與公共事務上已較過去表現得更積極,美中不足的是參與決策的程度較弱。
35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佳,例如最近的公共及環保議題,婦女甚至阿婆,常見於抗爭事件的第一線。
36	婦女參與政治實體與社會團體機會增加,但多限於菁英女性。
39	在各機關團體和企業的決策階層中,女性比例仍相對偏低。
42	可以參與但決策權力低。
43	婦女參政人數多。
44	社會已經很自然接受。
45	女性保障名額。

〈二〉 教育權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4.263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5.00
標準差		.97770
變異數		.956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4.302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5784
變異數		.311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雖然部分家庭仍有重男輕女觀念,但基本上同一家庭只要當事人願意爭取,多半得如願就學。此外,各進修學校女性比例高。

6	受教權因教育普及已有相當平等，但是婦女受限家庭照顧等因素，仍有進步空間。
8	女學生比率：幼稚園 47.55%，國小 47.71%，國中 47.94%，高中 49.85%，高職 44.44%，專科 71.25%，大學以上 47.79%。基本上已有提高。
12	婦女現在普遍都能有高學歷，較以前提高很多。
13	台灣各級教育目前皆無性別比例失衡之情形。
15	教育現場仍有女性適合選擇什麼樣的科系，或是存在女性數理能力較差的偏見。
18	目前各大學均設有進修推廣部，婦女常基於工作上的需求而選擇進修
21	目前僅剩下博碩士生的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例尚有落差，大專以下已達至平等。
26	平權。
31	教育均等。
32	接受教育是人民的權利任何人都無法剝奪。
33	以現有不論是正式教育體系或非教育體系如網路都是平等機會，只要有心又願意受教育的話。
34	以目前接受教育的狀況而言，婦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亞於男性。
35	如各鄉鎮，發展協會或社區大學開設班別婦女參與的機會反而大於其他性別。
36	女性就學高等教育比例增高。
39	女性在義務教育的平均水平方面已凌駕男性，唯高等教育方面女性學生比例仍較低。
43	未以性別作為限制條件。
44	社會已經很自然接受。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7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930
變異數		.940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2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097
變異數		.75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經驗。
4	除了師生互動外，同學間歧視性語言仍多。
6	有，校園中男性師長對於性別刻板，可歸因於男女身心差異認識仍有不足，且立足點之平權之教育不夠。
8	仍然需要教育漸漸提升。特別是弱勢境遇家庭的孩童（如單親、外籍配偶）。
12	在城鄉上仍有差距。城市性別刻板印象較無，鄉村則較嚴重。
13	教育體系師資本身仍受限於傳統家庭與性別角色概念，未能鼓勵學生適性發展。
21	校園仍有諸多性騷擾案件出現。
26	人權平等。
32	經由兩性平權政令的宣導在校園中已鮮少對性別歧視及對性別刻板印象的存在。
33	課程安排還是盡量以男老師就教於男生班女老師教女生班。
34	目前校園師生的互動仍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女性在互動中仍未擺脫弱者的角色。
35	時代背景不同，一些較年長的教師少數仍持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有性別歧視。
36	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課程，但校園的性別歧視或霸凌仍時有所聞。
39	校園性騷擾和歧視案例仍時有所聞，受害者多為女性。
41	仍不時聽聞 女學生會受到男老師吃豆腐 遊走性騷擾法律邊緣 當事人常以開玩笑 想拉近與學生距離為由 而女學生在 地位權威(老師)和性別權威(男性)雙重連結下 常常迷糊了自己的判斷 長久以往 這是再多性別平權教育也很難深入矯正的部份。
42	少有刻意歧視，但刻板印象難免。
44	反而女性較男性多。
45	仍有少數刻板印象存在。

〈三〉 健康權

6.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89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1.06309
變異數		1.130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02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009
變異數		.74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職場婦女依其勞務性質而定。家庭主婦則仍須分擔家中其他事務(ex:幼兒、家事)，無法完全放鬆。
4	坐月子期間並未獲得足夠補助及照顧。
5	回去上班時，還是很多公司沒有提供是當的哺乳設備。
6	公共空間未落實婦女懷孕未有優先權，且產後因哺乳期間照顧須額外負擔時間、空間，未獲保障及補充，多數政府機關尚無法全面落實施行，如何推展至各重不同職業場所。
7	哺乳室在公共場所尚未普及。
8	產前可能被解雇（求助率達 70%），產後 9-15%憂鬱傾向（國內臨床篩檢）。期待國健局的「孕婦產前身心關懷專線」2011 年的上路，可以提供產前、產後心裡抒發，未來可以得適當的照護。
12	在城鄉上仍有差距。城市性別刻板印象較無，鄉村則較嚴重。
13	中央及地方政府為因應少子化之趨勢，多將產檢、營養補助費等生育健康措施列為施政重點，然婦女產後照顧國家之支持較少，多倚賴個別家庭照料。
15	產前還好，只是自費項目多了點。產後很差啊!沒有什麼照顧，哺乳有問題只能打電話問或是帶孩子去參加相關講座、聚會，找不到到宅指導的服務。
21	仍有個別狀況差異 如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未婚媽媽。
26	尊重生命。

32	現在社會普遍對孕婦及產婦的照顧極為重視。
33	目前各種公共場所都有設置哺乳室,以及電視上不定期的宣傳。
34	現代社會家庭結構以小家庭居多,婦女懷孕後仍繼續堅守工作崗位比比皆是,就產前及產後的照顧而言,並未獲得較佳的照顧福利。
35	健保的媽媽手冊對產前照顧相當貼心,但是對一般失業或無錢繳健保的懷孕婦女可能有不及之處。哺乳期的產後照顧則遙遙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
36	婦女的產前檢查率極高,產後照顧政策也算支持。
39	就貧窮和弱勢族群婦女而言,往往無法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
41	介於普通和佳之間 基本上“敢”懷孕或生育的婦女 應該是有照顧支持體系 沒有(或不確定有沒有)照顧支持體系的婦女 就選擇不敢懷孕和生育。
43	依經濟狀況而有不同。
44	社會已經很自然接受。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5789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0355
變異數		1.007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97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751
變異數		.406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衛生宣導與醫療普及化。
5	城鄉差距大。
6	政府推大力推展女性子宮頸癌、乳癌宣傳、健康檢查,仍其施行過程中友善程度仍有不足;且疫苗尚非免費,對於經濟弱勢婦女保障不足。

7	報章傳媒宣導普及性。
8	對於乳癌預防，乳房檢查，需要尊重女性的方式進行。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待提昇。有性經驗婦女子宮頸癌的預防，提供婦女「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檢測衛材」，讓婦女自我檢測。人力拜訪是增進婦女預防上述疾病之資訊提供。
12	在城鄉上仍有差距。城市性別刻板印象較無，鄉村則較嚴重。
13	乳癌篩檢及相關宣導已為重要健康政策，但子宮頸癌疫苗有不當推廣之現象。
21	台灣大眾傳媒影響很大 資訊傳遞快速豐富 但醫療環境不見得都很友善。
26	尊重生命。
32	感謝政府對於婦女高罹患之疾病的重視,透過衛生醫療體系不斷的宣導及治療,使社會大眾對於疾病的認知進而接受良好的醫療照顧。
33	因為牽涉醫療費用問題及家庭因素。
34	由於政府推動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政策及醫療院所提升顧客服務品質的影響，醫療環境相對提升許多，醫護人員面對婦女求診相對表現出友善的態度。
35	目前婦疾病篩選的醫療體系尚佳，但仍需多加宣導，普及追蹤。
36	疾病的篩檢和治療涵蓋率不錯，仍有城鄉差距。
39	衛生署對於婦女常見疾患的醫療宣導相當積極，健保亦有相關補助。
42	衛生主管機關與醫院都努力文宣，資訊提供尚稱充足。
43	依經濟狀況而有不同。
44	有待加強。

8.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1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456
變異數		.873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1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556
變異數		.44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

訊提供。」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支持系統待加強。
6	政府未有全面性之婦女身心發展政策，缺代整體性婦女健康照顧服務之具體之施政目標，僅散落於各部各自為政。
8	從 2010 年 9 月實施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40%受訪女性中，在 2011 年 3 月調查發現有 31%婦女勞工「自認睡眠不足」其中有 6%已影響其工作，婦女的生活負擔比男性重，就算在職場上的工時、勞動條件與男性相近，壓力仍然過重。如何減少壓力的健康管理與資訊提供，都缺乏。
12	在城鄉上仍有差距。城市性別刻板印象較無，鄉村則較嚴重。
13	在專屬婦女的疾病(婦科癌症、婦產科)方面，可在網路、書籍及相關宣導得知相關資訊，但若兩性皆可能罹患之疾病(精神科)，則缺乏對婦女特殊狀況的關注。
18	婦女在家庭中仍以自我照顧及管理居多。
21	台灣大眾傳媒影響很大資訊傳遞快速豐富。
26	尊重生命。
32	由於全民健保的實施婦女在健康方面的照顧得以獲得全方位的照顧。
33	媒體的開放與資訊的公開無障礙。
34	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對於婦女提供身心健康及健康管理的資訊相當多元。
35	社區意識抬及健保普及，支持系統與資訊提均佳。
36	婦女的疾病和健康資訊提供佳，但有城鄉差距。
39	少見針對女性身心健康管理支持系統的政府具體規劃。
41	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 不單是靠公共資源 也需要家庭系統和職場的支持 只要家庭性別分工存在"比較利益"的觀念(誰來做家事會做得比較好?) 而職場強調誰能"全力以赴" 這對婦女絕對是壓力 偏偏就生命週期而言 職場奮鬥階段和婦女生育年齡是高度重疊的。
43	依經濟狀況而有不同。
44	資訊很開放。

〈四〉 政治參與權

9.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526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0638
變異數		1.013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44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5885
變異數		.57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男性候選人居多。
6	婦女參與公職係因考試採取平等原則，因此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然而部分公職因考量生理、體能狀態，而有不同錄取機會，尚非機會不均等。
7	女性可參與選舉活動。
8	直轄市議員參選比率 29.1%（當選比率 34.08%(99 年)27.36%(98 年)立法院 30%）參選比例偏低。
12	女性相較男性人數比例上仍低於男性。
13	婦女經由國家考試或其他途徑進入公職的比例不低，但與男性相較則缺乏升遷機會，多停留於基層事務性工作。
26	平權。
32	因為婦女受教育的普遍目前一般公職似乎已出現女優於男比例。
33	只要有能力考試通過,機會是均等的。
34	一般公職以考試成績決定錄取與否，因此現階段婦女參與公職的機會相當高。
35	婦女的參與權未被忽視，有時還有矯枉過正及強出頭的情況。
36	婦女參與公職比例增加，但仍侷限特定的公共事務，例如福利相關。
39	雖然法令上男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實際上婦女常遭受較高家庭壓力與負面刻板印象之限制。
42	形式上完全均等，甚或有保護，但重要職務出線機會低。

43	一般公職考試未有性別限制。
44	社會已經很自然接受。

10.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47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8495
變異數		.970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7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334
變異數		.928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男性居多。
6	由於婦女受限社會參與、及參政權，因此無論國會、地方議員等比例未符比例，況且目前仍採取婦女保障名額，以取得婦女進入國會或地方議會之機會，顯見其比例未符一定比例。
7	縣市政府議會女性比例低。
8	女性當選比率 34.08%(99 年)，27.36%(98 年)，30%(現任) (女性百分比) 99 年直轄市議員男/女人數，62/21(台北市 33.87%) 新北市 66/23(34.85%) 台中市 63/17(26.98%) 高雄市 66/23(34.85%) 台南市 57/23(40.35%)。
12	以婦女保障名額來看，尚可；但在實際上，婦女的參政仍未達到男女人口比例。
13	無論各政黨黨內初選或公開選舉之被提名人性別比例，皆有相關規定，甚至達二分之一比例。
15	有時太刻意遵照比例，反而製造許多花瓶。
26	平權。
32	雖然有相當比例的婦女在國會及地方議員表現傑出但仍有增加比例的空間。
33	最好就是不要限定比例,開放給大家有興趣的人一起參加。

34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並不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婦女僅占三分之一名額。
35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仍不平均，原因仍在於無法跳脫傳統的刻板束縛。
36	參政比例多年來維繫在三分之一，沒有進展。
39	婦女在國會與地方議員比例上仍遠少於一半。
43	未注意。

11.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42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4515
變異數		.893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14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392
變異數		.67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6	高階公職工作，雖漸有女性擔任高階主管，但比例仍較偏低。
7	自身職場觀察女性高階公職比例低
8	一般行政男女比例人數 23/26（特任 2/1，簡任 9/3，薦任 13/17，委任 0/5）顯示為平衡比例原則，拔擢女性，象徵作用大於實質意義。婦女政治參與的提任還要加強。
12	女性相較男性人數比例上仍低於男性。較能升遷的仍以男性為主。
13	非政務職的高階文官除社政、勞政等社會福利相關範疇之外，女性之比例偏低。
21	有在努力但仍有落差。
26	尊重性別比例原則，應提高至 40%。
3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尚有待努力，可以再增加，以取得兩性平衡的比例。
33	能者多勞,如果有意願自認是人民的公僕,又何必限定比例。

34	就高階公職而言，婦女所占名額仍較男性為低。
35	高階公職，婦女出任情形無法符合比例原則，例如高中職校長，兩性的比例甚懸殊。
36	婦女參與高階公職比例增加，但仍侷限特定的公共事務，例如福利相關。
39	相較於一般公職，婦女在高階公職比例上甚至更低。
45	仍有性別歧視存在。

〈五〉 人身安全權

12.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7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921
變異數		.845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58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82527
變異數		.68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受暴女性多於男性，買賣式婚姻存在某些社會層面，使得家庭暴力被合理化。
4	相關宣導已有，但法律支持不足。
5	一年有超過十萬件通報家暴及性侵案。
6	因家暴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通過，及逐步落實，對於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或其它暴力威脅程度已有改善，但是採取暴力手段、甚至非理性暴力係根植於家庭生活及各階段之教育環節養成，但目前政府對於前述之施政措施不足，流於事後補救，未有事前教育與預防。
7	有家暴法，如有身體或精神之施虐均可申請保護令。
8	法官對被告人權的尊重提升，對被害人的保護卻沒有增加。(勵馨基金會 2011,7,17) 警察對計程車司機「無法可管」對被言語騷擾的女性乘客「無力保護」(中時 2011,7,17)。

12	婦女仍遭受到婚姻暴力的威脅，通報案量不斷增加。
13	婚暴、家暴等問題仍普遍存在於台灣家庭之中。
32	目前尚有些婦女為了子女忍受著受婚姻暴力的威脅。
33	仍會在新聞媒體聽到與暴力威脅相關的新聞。
34	在家庭暴力中，婦女及孩童仍是最主要的受害者，通報案量或隱藏案量並未減少。
35	雖然政府相當努力設 113 專線及社工關懷，但礙於先天性別個性體能上的差異，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
36	婦女遭受暴力的威脅程度仍高，這可有家暴通報事件逐年增加看出。
39	婚姻與家庭暴力案件數目仍持續攀高，受害者以女性為多。
44	家防中心做得蠻好。
45	人身安全仍待加強。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2895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6705
變異數		.752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95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6031
變異數		.57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職場性騷擾等議題，層出不窮。
6	婦女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其它暴力仍為最常見之被害類形，其威脅程度仍相當高，包括社會治全死角、職場因權勢地位不對等所致。
8	停車場空曠、昏暗，增加對女性安全的威脅。應加強燈光、巡邏「女性專用停車場」的設置可以加強保護女性。
12	女性在性騷擾的部份仍然屬於弱勢，仍有許多女性遭受到性騷擾及性侵害。
13	目前婚暴、家暴等案件，除老人、兒童等兩個年齡層以外，皆以婦女為

	主要受害者。
32	因政府對於性侵害的加害人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及受父權主義的思維影響，婦女的安仍受到相當的威脅。
33	仍會在媒體上看到相關的新聞。
34	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長期存在於婦女的生活環境中。
35	雖然政府相當努力設 113 專線及社工關懷，但礙於先天性別個性體能上的差異，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
36	婦女遭受性方面的侵害威脅事件仍然頻傳。
39	女性遭受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數目仍居高居下。
42	口語騷擾或媒體物化女性，屢見不鮮。
44	犯罪威脅女性較大。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05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8061
變異數		.962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46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384
變異數		.71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緊急庇護、收容的處所缺乏。
4	常聽人抱怨此功能不佳。
6	各地方政府大多能提供性侵害提供之緊急庇護，但長期之輔導未顯充足；另外性騷擾由於事件抽象性、自我認知、相當隱僻性、權力地位不對等且舉證困難，因此在性騷擾部分宣示性大，難有全面性作為。
8	性騷擾與性侵害有女性主觀的感受，有關單位的認定標準不一。
12	目前婦女若有需求可提供庇護，但會經過評估，要婦女非常有需要時才

	有辦法庇護。
13	台灣婦保工作雖政府之保護不盡完善，但民間團體投入甚多、專業程度亦佳。
21	近年來相關的安置處所及資源網絡建置相對有進步 但仍有普及性與專業度不足之問題。
32	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是完備的，但仍需大量的加以宣導，落實責任通報的工作。
33	各縣市政府或民間單位有提供。
3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第一線警政單位有女警陪同，緊急庇護及安置的協助由社福機構協助，就程度而言，服務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35	適當的緊急庇護或協助均有規劃，可惜仍無法落實並完全發揮功能 V
36	隨著各項保護性政策立法通過，有關單位開始建構各項協助措施，但規模上仍有待改善。
37	縣市緊急庇護之充足度有相當大的差異。
39	目前仍有許多地區缺乏便利之婦女緊急庇護機構與安置場所。
41	只要有勇氣挺身而出 就可以得到適當的支持 問題是....婦女挺身而出的勇氣如何提升?
42	性侵害會得到協助，性騷擾常因認定困難，較少協助。
44	有 113 服務。

〈六〉 婚姻與家庭權

15.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84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0956
變異數		1.019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79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121
變異數		.49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為**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女性普遍為主要撫育者，如若家中有老殘弱時更是照顧者。
4	家務太多，婆媳問題及傳統觀念仍束縛女性。
6	婦女在家庭中因無家庭照顧薪資，經濟依附配偶或其它家庭成員支持，造成經濟地位不平等，難能享有平等地位。
8	家事的壓力婦女較重。照顧老人與幼兒的責任也在婦女身上。
12	依家庭、城鄉而有很大的差異。
13	台灣婦女在家庭中雖有形式上的平等，較以往能自由外出就業，但仍被期待在無償勞動的前提下，負擔大部分的家務與照顧工作。
15	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還是很明顯，現在變成男主外，女主內、外。
21	已較以前為佳 但仍有個別差異。
32	因個別家庭而異。
33	有法律保障,且越來越有兩性平等的趨勢。
34	現代家庭結構為小家庭居多，女性的家庭權力已較過去相對提高。
35	婦女在家庭中大多能享有平等地位，但傳統的媽媽角色也不要因為一味的平等失去光輝。
36	各項調查顯示家中事務分工的時間依據性別的分配逐漸改善，但事務的分工上仍有性別差異，例如育兒。
39	諸如新移民女性等群體在家庭中往往受到歧視與不平等對待。
44	實質是掌權。

16.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31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9786
變異數		.996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90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188
變異數		.55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子嗣觀念，以個人家族親屬、同儕間仍有影響力。
5	大部分夫妻還是有生兒子的壓力。
6	目前婦女對於生育權漸有自主權力，但是部分家庭受限家庭繼承等因素，仍有養兒防老之壓力。
8	高齡化，生子少，婦女壓力大。生、養兒女的壓力都在婦女身上 V
12	婦女在進入婚姻後，家庭壓力非常沈重。
13	台灣家庭仍將生養後代的懷孕壓力與照顧責任，加諸在婦女身上較多
21	過去是擔憂是否有兒子傳宗接代問題 但目前確是因社會整體少子化造成國家介入催生 也造成另一種集體壓力。
3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許多家庭的觀念已漸漸轉變。
33	因為出生率降低及生活費、教育費的費用太高。
34	華人社會仍有著傳宗接代的思想，雖然有民調顯示不同意這類思想，但身處於家庭的婦女仍無法擺脫生兒育女的家族壓力。
35	自主性高，但仍有部份無法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及自身的傳統枷鎖。
36	父母對小孩的性別期待壓力減少，但仍常有透過生育男嬰的胚胎選擇，顯示生男嬰壓力仍在。
39	新移民女性配偶常被當成傳宗接代之工具。
42	不同家庭差異性大。
43	育兒環境不佳，教育勞動政策未配合。
44	生育率很低。
45	仍受傳統觀念束縛。

17.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36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330
變異數		.780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1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804
變異數		.48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已婚者約 1/2 無工作，而經濟自主與此有關。
6	經濟自主來自於社會參與的自主，由社會參與層面評估，婦女在婚姻中經濟仍受於能否參與社會或職場活動。
8	男性收入未必全額用在家庭支出，女性的收入比較會用在家庭支出上。婦女的經濟自主受到婚姻影響。
12	依家庭、城鄉而有很大的差異。
13	雖民法有夫妻財產制相關規範，然因家務有給職的觀念尚未被落實保障，因此未外出就業的家庭主婦其經濟自主程度有限。
21	已較以前為佳 但仍有個別差異。
32	婦女已能從傳統的婚姻束縛中享有經濟自主的權利。
33	以目前雙薪家庭占大部分來說,以及各種電視上廣告的女性用品來觀察。
34	都會區的婦女因就業機會多,在經濟上較非都會區婦女能享有較高的經濟自主。整體而言，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算普通。
35	自主性高，但仍有部份無法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及自身的傳統枷鎖。
36	家庭中的經濟大權較高比例握在女性中。
39	婦女已婚者勞動比例偏低，影響在婚姻中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42	有工作收入的女性較能享有，家庭主婦則否。
44	中上階層很少女生沒辦法支配自己的薪水。

18.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42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7870
變異數		1.164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6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499
變異數		.83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法律保障及女性個人意識抬頭，會爭取權益。
5	在繼承上，還是以兒子為主。
6	就目前 60 歲至 70 歲，逐漸發生繼承權、財產分配權之民眾觀念，對於女子並無財產分配之權利，主要仍有男子繼承。
7	傳統觀念女兒不得繼承娘家之財產（自身親戚）。
8	法律上似乎婦女可以與男性一樣「分配」，然而事實上執行有婦女背部公平對待。
12	依家庭有很大的差異。
13	除非子女全為女性，否則台灣家庭仍以男性子孫繼承為主，普遍要求女性子孫拋棄繼承。
21	需視個別差異。
32	目前還是都會選擇放棄以免破壞家庭的和諧。
33	仍有一些長輩（大約三零、四零年代）的觀念財產是留給兒子的。
34	民法繼承篇對女性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採公平原則，婦女能享有公平對待。
35	法律上明文享有公平對待，但傳統的觀念仍有束縛。
36	民法主張性別平等繼承權，但民間的繼承權仍由男性主導。
39	基於近年民法之相關修正，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受到較為公平的對待。
42	很多家庭仍偏兒子。
44	法律明確規定。

〈七〉 工作權

19.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4737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17948
變異數		1.391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279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0035
變異數		.81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ex: 上班不上課的颱風假，孩童的安置是一大問題。
4	托兒補助不足，良莠不齊。
5	托育與托嬰的合格人力與補助不足。
6	一、政府對於家庭照顧人力，特別是幼兒照護投資不足，不僅無法創造幼兒照顧產業，同時減損具生產力婦女無法投入職場、社會參與及公眾事務。 二、政府一方面擔憂全面性幼兒照護政策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100年起將全面補助滿五歲列為學前教育，然0至未滿5歲幼兒人口事實上才是真正需求者，但是尚未有具體政策，連帶影響婦女工作權。
7	尋找相關托兒系統不易尋獲（地域受限）。
8	公部門的輔助力仍然薄弱，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9年7月)離職原因中結婚準備生小孩佔66.19%，因為生育離職有75.8%為了照顧小孩，顯示婦女因為照顧小孩而犧牲工作權。平均復職期間77個月(7年)曾復職的婦女佔55.48%，未曾復職的佔44.52%。
12	依家庭有很大的差異。
13	托兒、學前教育的費用比高等教育還昂貴，使婦女必須中斷工作在家育兒，或者依賴家庭中更年長的婦女擔任照顧工作。
15	托育費用太貴了。

21	托育照顧體系的健全 目前尚待努力 且解決了托育或照顧問題 並非就能讓婦女參與公眾事務 而是社會文化對於女性角色的認定問題。
32	只要婦女願意目前的社會輔助系統是足夠提供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
33	公司目前就很照顧員工，有很多人請過育嬰假。
34	現代婦女職場、家庭雙邊兼顧，而社會輔助系統並未到位，致使婦女要在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上，難以同時參與。
35	托兒、托育的輔助系統目前仍相當缺乏，讓婦女難以，兼顧而裹足不前。
36	保母系統及托兒機構的制度建立有助婦女參與公眾事務，但照顧的價格過高仍是重大阻力。
39	目前雖有各項相關補助和福利措施，但仍未能妥善回應婦女在育兒與工作方面的雙重壓力。
42	輔助系統極為不足。
43	育兒環境不佳，教育勞動政策未配合。
44	托兒所招生困難。

20.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89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16033
變異數		1.346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88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756
變異數		.58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專業選擇或許個人可決定，唯就業機會受社會觀點限制。ex:護士、幼教師。
6	除受有一定教育之婦女，其選擇工作過程較有競爭力，相當一定比例婦女就業仍受年齡、是否生育、已婚等條件影響。
8	女性專業在遴選時受歧視，教育部的「遴選規定」希望消除對女性的歧

	視。受政府職業訓練的婦女，仍需要引導就業，就業機會尚未均等。
12	女性在職業上仍會因性別有很大的影響。
13	目前多數職業已無明文之性別限制，但仍存在性別偏好的潛規則。
32	只要能力學識足夠加上自己的努力，享有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的機會應該是均等的。
33	只要能力夠的人應該都會有機會。
34	婦女在選擇專業與職業方面仍受刻板印象的限制。
35	機會均等，但畢竟天生條件不同，就業情形在各行業仍有不均的情形，但是在某些特定行業仍占多數(例如：老師、美容服務、護理人員……)。
36	近年來失業率高，但女性就業機會比男性佳，但卻是因為服務業釋出就業機會多，就業市場仍有性別隔離現象。
39	目前在職業分布上仍存在明顯的性別不平衡現象，女性在低階與非專業工作上的比例較高。
44	女性公職人口較男性為多。

21.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42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10347
變異數		1.218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14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394
變異數		.58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統計數據顯示相關暗示，經驗
4	二度就業機會太少。
5	結婚之後有一波離職潮。
6	目前台灣因結婚而影響婦女就業機會仍然存在，但相較過去已有顯著改善。
7	民間單位擔心女性結婚後續生育問題影響工作進度。

8	離職原因中因結婚準備生小孩的佔 66.19%，因為生育離職有 75.8% 為了照顧小孩。顯示婦女就業機會受結婚影響，曾復職的婦女佔 55.48%，未曾復職的佔 44.52%。
12	結婚對女性的影響尚可，但懷孕後對女性的影響很大。
13	職場單身條款的發生狀況減少。
21	已較以前為佳 但仍有個別差異。
32	除非婦女選擇走入家庭基本上並不影響其就業機會。
33	從公司每年都會有新人在工作一段時間後就結婚來看。
34	職場上對婦女結婚雖已能較過去接受，但已婚婦女在就業機會上仍較未婚婦女不足。
35	自主性高，但仍有部份無法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及自身的傳統枷鎖。
36	女性結婚前的就業率高，婚後的就業率明顯下降，顯示育兒及家庭角色現縮女性外出就業機會。
39	婦女因結婚而受到職場歧視與不當對待的案例仍時有所聞。
43	育兒環境不佳，教育勞動政策未配合。
44	育嬰期間無法全心工作育嬰期間無法全心工作。
45	仍須肩負養兒育女責任。

22.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842
中位數		2.5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16492
變異數		1.357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74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4709
變異數		.55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個人在機構中的經驗。
4	請假太多會影響考績或主管印象。
5	請生產假自然就會考績打乙等。

6	目前雖有勞動等相關法令給予程序保障，但實質上因家庭照顧負荷多落入婦女身上，因此懷孕期間、生產後之產假等，在主管眼中即影響工作效能，且後續育兒期間，照顧事務增加，即影響升遷機會。
7	科技業針對懷孕及生產婦女考績評比低。
8	懷孕婦女受歧視的現象普遍存在。
12	女性因為懷孕後的育嬰假會造成女性在謀職上不易，影響升遷。
13	婦女懷孕後顧慮被職場淘汰，普遍不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1	已較以前為佳 但仍有個別差異 需有賴育嬰照顧假的落實與社會觀念的進步。
31	針對此部分的想法已逐漸改變。
32	有些行業的特殊規定可能會影響。
33	本公司就有人懷孕生子後還可以升遷。
34	多案例顯示婦女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35	公務人員不會有所影響，但實際上在私人事業單位、就業及升遷的保障相當不牢固，對婦女威脅仍大。
36	近年來許多政策傾向支持就業女性懷孕，但隱含在就業市場對於孕婦仍是不友善的。
39	雇主以各種不當措施解雇或施壓懷孕婦女的案例仍時有所聞。
41	越高技能的工作 越不會影響；反之 較低技能的工作 影響較大。
42	懷孕不會，但生育之後的產假、育嬰假會。
43	育兒環境不佳，教育勞動政策未配合。
44	育嬰期間無法全心工作。
45	公部門尤為嚴重。

23.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947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1.10379
變異數		1.218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72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717
變異數		.66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有專屬女性的社團與專案輔導。
6	婦女因經濟收入及工作權相對較男性低，連結影響信用程度，創業融資即受影響，另數位資訊取得雖於城市地區機會可能較為平等，但鄉村地區之數位資訊仍有相當幅度差距。
8	微性貸款的提供，電腦使用訓練，數位資訊都是起步狀態。
12	婦女有鳳凰計畫，在申請經費上仍有相關的。
13	政府已有提供針對婦女之小型創業方案與貸款。
31	增加婦女訊息與學習機會。
32	因為政府對婦女政策的重視婦女，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的機會。
33	目前的數位資訊非常發達，只要有心都可以獲得。
34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上，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較男性低。
35	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普遍機會公平。
36	女性的數位知能仍有落差，對於其獲得相同投資資訊有影響。
39	政府目前有提供婦女創業與融資方面的補助資源，並有相關訓練與諮詢配套措施。
43	不清楚。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輔導員
陳增穎	女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諮商師
黃瑞杉	男	苗栗縣社工網社會工作師
林美蓉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諮商師
高珮瑾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副組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組長
陳美惠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執行長
葉大華	女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台中)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專員
陳亞男	男	台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志工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劉增榮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陳素雲	女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校長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魏希聖	男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副教授
王永慈	女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盧惠芬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石泐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2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3	女	中山醫院
4	女	苗栗縣社工網
5	女	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

6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7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8	男	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
9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10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11	女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社會課
1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3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14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15	女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16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